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宜君  
電話：03-3322101#5306  
電子信箱：100299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321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0日長庚自重字第10712200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正本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五樓之1  
聯絡人：李佳怡 email: je3198@hotmail.com  
電 話：(03) 328-6888、0988-679-860  
傳 真：(03) 328-023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10712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敬請 准予備查。

說明：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詹鴻政

理事長 詹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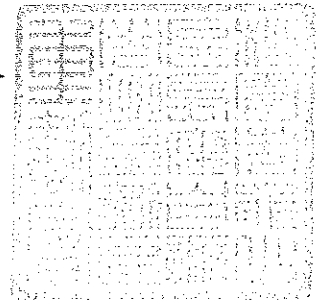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地政局 107/12/20 13:07  
1070321989 有附件

107/12/20

#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君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二、會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一)

三、主席：詹鴻政 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今日理事會全體理事到齊，已達法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開始。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案 9 月 17 日聽證會已完成，期間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明麗君向市政府提出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申請調查，本會於 10 月 22 日參加協調會，並以 10 月 8 日發文字號：長庚自重第 107100800 號、11 月 19 日發文字號：長庚自重第 107111900 號及 12 月 19 日發文字號：長庚自重 107121900 號公文向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

二、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會報告，該公司與陳明麗君已達成協議，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已釐清，且陳君於 12 月 11 日向市府申請停止調查。

三、現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業已釐清，請重劃會儘速安排後續重劃作業事宜。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理事同意通過，該疑義已釐清請儘速安排後續重劃作業事宜。決議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由楊理事提議：為利重劃作業加速進行，請重劃會向桃園市政府研擬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之日程。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理事同意通過。決議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

君

